

附件 2

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名单

县住建局、县城管执法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交警大队、县教体局、县旅游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农业局、县文广新局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3月7日印发
